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

農水字第 1070082418 號

修正「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」第六條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投資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，或投資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募集之基金。

前項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或其轉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奉行政院同意，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
投資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者，以近三年每年度收支決算有結餘，且未接受政府補助會費之水利會為限。其投資總額度，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決算累積盈餘百分之二十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